

汕尾市城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 文件

汕市区财〔2026〕38号

签发人：叶标 陈瑞阳

关于获得区级2025年度免税资格非营利  
组织名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国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0〕3号)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城区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城区分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获得汕尾市区级2025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5年。

获得区级2025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汕尾市城区共创乡村振兴产业研究院



---

汕尾市城区财政局

2026年4月21日印发

---